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 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 31 号			
	办理环节	ij	<b>沙理内容</b>	办理时	限责任科室
	T X	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查,决定是否立案。	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	水资源与节水
履职流程	调查	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密。	两人,调查时	水资源与节水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	
	.H.T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证情况等内容。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罚员行法 法处人 4. 不在;应擅更反行政法具制。给改法所证的自反合于,这有方法,不在,应增更反所变为。6.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有下的;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处罚的上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对应当予政处罚,对应当予政阻,在 我法资格案件中受阻,依依 我实施行受阻,而未依 我处于变胜,而未依 我处罚和事责任,的; 在依依 我处罚和要求的; 人要求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人类的,	公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可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3送有权机关的; E,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ul><li>一、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li><li>上级水行政主管</li></ul>	成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069439		5	
定救济途径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z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 对才	· 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	的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列规定予以罚款,对E 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 五开凿取水井取水的,タ	法》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 几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 月者承担,法律、法规规, 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三)在其他区域开;	封闭;逾期不封 定不需要申请领 的罚款; (二)	闭的,由县 取取水许可 在地下水限	级以上人民政府 证的除外: (一) 制开采区开凿取
	办理环节	į	<b>か理内容</b>	: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未经	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	1,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供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一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保证等之。 2. 行执法是明显无规执查, 4. 不有制止,依政实定的, 6. 应擅自反法, 6. 应擅反法, 7. 擅反所, 8. 持合行政处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 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名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是法案件的责任,而未依法利 和事责任,而未依法利 和罪程序的; 是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 政府或者上级水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43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	2345	月,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巷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1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 者设施的且尚未取力	、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令停止违法行为,设施;逾期不拆除	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 余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 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号	]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 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	隹的, 责令限期拆除 也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成者封闭	用其取水工程或:
	办理环节	ij	)理内容	办理	里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查,	k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 决定是否立案。			į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事/	问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两人,调查时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月	里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面进行审查,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道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江 元	乍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青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立	述申辩或者听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	<b></b>	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律和事实。2. 行执法集罚员行政法律罚员行政及人名,不在制力,从不在的,位,这是自己,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识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处罚种类、幅度的;	公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一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的 3送有权机关的; E,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 处罚,致使取水单 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1,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依照打	北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牛取水的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2.《取水许可和水资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 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	二)项 未依照批准的耳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自取水,或者未依照	, 处二万 批准的取	· 元以上十万元 水许可规定条
	办理环节	j.		办理	11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未依! 案。	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	条件取水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	J	x 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d	k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面进行审查,	d	K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		d	K资源与节水科
	决定 制作行i 证情况: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d	k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J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显示 2. 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及 4. 不在制止 公孩孩子的的 6. 应擅反法实定的人位遭反法可以 7. 擅复反对证条件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刑事责任的; 取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水单.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1位或个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43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9 345	,电话: 0335-3639795	j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sup>~</sup>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利用地	- 下水源热泵系统违法取用	地下水的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部门责令限期 政强制法》的 污染防治有关 在地下水禁止	不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进 用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立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一)在 二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 不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三)	款;逾期未封闭的,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 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 源热泵系统水源的;(二 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办理	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违法立案。	去取用地下水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人辩解陈述。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过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水资源与节水科
	从正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证情况等内容。	<sub>了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sub>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显示 2. 行执法具制 4. 不在; 应擅更反合 6. 应遭更合行的 7. 8. 进行 9. 符行的条 10. 在行政处	下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们中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记念共公正的; 记念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由于 这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依然 这一个人员,对应当予处则,依然 这一个人员,不是 这一个人员,而未依法利 可政处罚程序的; 一个人员,不是 一个人员,不是 一个人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移送有权机关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水单,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俎,电话: 0335-3639795	i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处罚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b>公足秋//[返]</b> 王	2. 不服处罚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建设	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到	<b>.</b> 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	定的要求,擅	自投入使用的	1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2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办理环节	Š	<u></u> か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女	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 使用的,予以审查,决	E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 H定是否立案。	定的要求,擅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3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i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i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i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		E《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j》。			水资源与节水科
	111元	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 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型。 2. 行执法备证 4. 不在制 4. 不在制 4. 不在制 6. 应擅 反 法 6. 应擅 反 法 6. 应 增 点 发 6. 应 增 点 发 6. 应 增 点 发 6. 在 6. 应 变 5. 不 6. 在 6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院子。 在实施行政处罚的院子。 在实施行政处罚的院子。 在实施行政管理,而未依法利利。 在实验管理相对人要求诉讼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I 政府或者上级z	取水单位或个	
	1. 业务咨询: 306943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	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6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b>体</b>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申请	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	批准文件或者	取水许可证的	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是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 克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5			
	办理环节	ē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77 冬	青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x许可证的,予以审查,	.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诉 决定是否立案。	青批准文件或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国 日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记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记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记	可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			水资源与节水科
	从正	亍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兄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z	<b></b> 世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タ	上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律和事实公司,是有政法人。 2. 行执不是,是有政法人。 3. 执不在,是,是有政法人。 4. 不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衣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的;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欠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走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克洲事责任,而未依法利 可种类、幅度的; 处罚程序的;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耳 效府或者上级7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4 2. 投诉举报电话: 1	39 2345	。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港区人民法国	完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	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 <b>耳</b>	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	· 经批准擅自转	让取水权的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子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i 号				
	办理环节	j.	<b>沙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 水权的,予以审查,决定		<b>经批准擅自转</b>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员不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74 -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 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章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型 2. 行政法 4. 不在制力 4. 不在制力 4. 不在制力 4. 不在制力 6. 应擅 5. 存改法不 6. 应增 5. 符 6. 应增 5. 符 6. 应增 6. 存 6. 在 6. 在 6. 应 6. 在 6. 应 6. 在 6. 应 6. 应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公罚种类、幅度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送有权机关的;	、处罚,致使。政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菲港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田 /上						

编号		权力类	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不按照规	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的、拒绝	色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	虚作假的、退力	(水质达不到)	规定要求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者弄虚作假的; (三)	内, 吊销	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 取水许可证: (一)不 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下按照规定报送		
	办理环节		办	)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女			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 求的,予以审查,决定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至时应出 必密。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人辩解陈述。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1五.1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 2. 行执法备行以 4. 不在制 5. 在,	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员 失公正的; 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忽职资格实施行政处员 独法资格案件中受阻, 查处员克法案件中受阻, 一方 送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	罚 削罚 未 要的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约	上、处罚,致使 民政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069439 话: 12345		,电话: 0335-363979	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再港区人民法	烷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	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取水能力计算的 取水许可证。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 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章	隹计征水资源费, 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情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办	)理时限	责任科室
履职流程	立案  对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予以管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水资源与节水
	调查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丸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
	审查 适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资源与节水
	告知 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
	111.1元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情况等内容。	<b></b> 于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显元, 2. 行政人人。 3. 执不是的, 4. 不在, 5. 在, 6. 应擅更反子的的, 7. 也, 8. 违符合, 9. 符合行政处 10. 在行政处罚。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多送有权机关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7政府或者上级水彳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姐,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E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E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计量	<b>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b>	常的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成者不修复的, 按照日	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力 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力 许可证。			
	办理环节	<b>が</b>	)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计量设	<b>と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b>	正常的,决定是否立案。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少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E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i>/</i>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タ 提出处理	上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里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记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记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记	面进行审查, 周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事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			水资源与节水科
	决定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立	<b>述申辩或者听</b>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罚	<b>『</b>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存。2. 行政共和事实公正的。3. 执法备行政执法教师,4. 不在制。应有这种,2. 在有,2. 在,2. 在,2. 在,2. 在,2. 在,2. 在,2. 在,2. 在	居实施行政处罚的; 内;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实 各实产生,以为的, 各实产生,而的, 大程序相对,不依 法 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 致使 政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ol> <li>业务咨询: 3069439</li> <li>投诉举报电话: 123</li> <li>纪检监察投诉: 市约</li> </ol>	45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F港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本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伪造、涂改、	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 5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环节	•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伪造 立案。	、涂改、冒用取水申请	<b>青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b>	的,决定是否		水资源与节水
履职流程	调查 员不得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
	审查 适用、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资源与节水
	告知 知违法		E《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G》。			水资源与节水
	一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公正等法律和事实公正等法律和显先现员玩政及 4. 不制 5. 在制 依改法证证的 6. 应擅自反法证证条 5. 在 10.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产的; 产的; 产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约 产的。 产的,对应当为处罚的; 产的。 产于,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耳政府或者上级力	<b>文水单位或个</b>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43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39 2345	且,电话: 0335-3639795			
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11 11 7 = 2 2 7	港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u>*</u>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凿井旅	· 也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	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		设取水配套	没施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女	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 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 <i>决</i>		水井工程或者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员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水资源与节水科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情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立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 "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水资源与节水科
	1. 没有政法是和是无效人名。 2. 执不在, 3. 执不在, 6. 应擅更反合, 6. 应擅更反合, 6. 存在行政, 6. 存在行政, 6. 在行政,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不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系 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多送有权机关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政府或者上级水	双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0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且,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 ,, , , ,, ,, ,, ,, ,, ,, ,, ,, ,, ,,	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уттасытт.	10 11 11 11 11	76 VC/C 11 -7C 11 IZ 0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经营洗浴	、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私接管道取水,	擅自拆改计	量设施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办理环节	j.	)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7 冬	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 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	水性质、私接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员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江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生 2. 行政人员有法律可显死的 4. 不在制力, 5. 在有力, 6. 应擅自反法的 7. 擅更反所的关系 8. 违符合所政处罚 9. 符合行政处罚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处罚种类、幅度的;	公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一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5送有权机关的; 5.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 处罚,致使取 政府或者上级办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话	069439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港区人民法国	烷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实施主体</b>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灰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子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 1 号	.,	_	- / - /							
	办理环节	j.	 }理内容	办理	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中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 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Z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调查员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Z	水资源与节水科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面进行审查,	Z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Z	水资源与节水科							
	油 元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 情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立	述申辩或者听	Z	水资源与节水和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ス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数是有效人。 1. 没有效人。 2. 行执不在;应擅违反合行以 法变定证处人。 6. 应擅 运合行行以 法变定证处员。 6. 在他也, 10. 其他是, 11. 其他是, 11. 其他是, 12. 其一, 12. 其一, 12. 其一, 12. 其一, 13. 其一, 14. 其一, 15. 其一, 16. 其一, 1	以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以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还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经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在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程序的; 卡、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送有权机关的;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 处罚,致使取水单 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位或个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记 3. 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	对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马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 1 号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印	<b>持限</b> 责任科室
	立案  对	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	决定是否立案。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调查员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和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和	
	告知 知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水资源与节水和	
	油 元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和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水资源与节水和	
追责情形	1. 没有效人名 2. 行执不在;应擅违符以人名此,依改法工制。当自反告诉证,应增违符的人名,应增违关合行的人。 2. 化分子 2. 化分子 2. 化分子 4. 化分子 4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L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E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造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移送有权机关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 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	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记 3. 纪检监察投诉		组,电话:0335-3639795	j	
<b>法定救济途径</b>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主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i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b>三体</b>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河道、湖	胡泊、淀消		→ 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済		者从事影响河	「势稳定、危害河岸堤
管辖范围				,,,,,,,,,,,,,,,,,,,,,,,,,,,,,,,,,,,,			
履职依据	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不拆除、本法等管理, 项 违反本 湖泊管理。 2.《中华行为任民共平。 到 宣元 护星地 建 所, 证 , 证 使 , , ( 。 证 定 , , ( 证 定 , , ( 证 定 , , ( 证 定 的, 定 。	的状十二萬國 计一次 的状十二萬國 即一放在及 明年 建宁 推河 种) 牧河开第 战争,进军,进河,中,大道军,大道,军,大道,军,大道,军,大道,军,大道,军,大道,军,大道,	上人民政府州市 在 原外,所或进法列行 原子,所需费用,有下列行 第三款规定,物、有下列行 研》可以进知各告、堆放 可以并介容。取土,建 打井、采砂、有 相,或者 出力采光,发掘的。 是打井、采述、海掘的。 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 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 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 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是工力,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对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的或者不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的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物的。 二、四、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化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或 员,由其所在单位物的; 从木或者古发掘以及开展 提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 探、挖筑鱼塘的;(五	限期拆除违法建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也补救措施,可以 1,县级以上地关户, 上级建围堤、阻外分 集市贸易活动的;	礼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逾其 間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身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为 是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填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构筑物,耳	或者从事影响河卖	《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 №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 E,决定是否立案。。		-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少-		环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3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方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实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申辩等权利。符合呼 1书》。			河湖运行科
	上 进元	制作行政经证情况等		<b>月行政处罚告知、当事</b> 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	2	河湖运行科
				已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罚员行以法律罚员行以法备业人名 4. 不在总擅巨反合证 19. 符合 2. 证券 2. 在行政 2. 在行政 4. 在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行性证的,格法刑种罚政为	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的; 实施行政处罚的处罚的人员员的。 案件中受阻,依然	刊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本口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度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引止、处罚 <b>,</b> 致使 人民政府或者上纫	<b>克取水单位或</b>	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691519 话: 1234	5	27。 全组,电话: 0335-3639	795		
法定救济途径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タ	 上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	文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本 构同意,擅自修 为、构筑物,铺设			、码头和其	他拦河、跨河、	. 临河
			<b>发</b>	V、19少1107, 埔 以	. 巧 万 目 起、	电视的久刊			
履职依据	头和其他拉尔、跟 域期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相	跨职强按处和查施期河权行照一国批建采下原准设取 和查路建设 取临责除水记以没的重求 化分子 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铺 可建筑物、保筑物、限期 冷停。据费用的进注。 修建,并有为,限增 修建,并有,以注。 修建,并有,是,是, 发上,第五限,的,是, 定量影响的,可以处一万元 。 第三条	设跨河管道、电缆, 补办有关手续; 逾其 水者个人员担,并久 的, 由县级以上人员 。 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湖泊管理。 通期拆除, 逾期不拆陷	且防洪法未 目不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六	作规定的,由县统补办未被批准的, 十万元以下的罚; 主管部门或者流。 改主管部门对其二 设活动的,责令	吸以上人民政府 數。 數。 數。 與管理机构依 定程建 设 行 等 上 限 沒 大 板 板 有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長 人 板 方 。 成 方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F水行政主管部门 注违法建筑物、构 (主管部门或者流 所取权,责令限期 查同意或者未按 补办审查同意或 补办审查同意或	或筑域改 照者流;理, 关查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	室
	立案	或者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桥梁、码头和其他 ·道、电缆的,予以	1.拦河、跨河、临	河建筑物、	I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少	【调查取证,与当事 `于两人,调查时应 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调查报告,对案件 注罚种类和幅度、当 1.意见(主要证据不	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	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	文罚决定前,应制 字及其享有的陈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申辩等权利。				河湖运行科	
	决定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文罚决定书, 载明 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之	<b>述申辩或者听</b>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	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行执不在立擅走符品,在立时,在一个人。 2. 计,不在立 2. 计,不在立 2. 计,不在 2. 计,不在 2. 计,是 3. 计,是 4. 计,是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员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文依正守资违究罚处行权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各实施行政处罚的; 长案件中受阻,依照 引事责任,而未依治 中类、幅度的;	中处罚的违法行为 贸有关规定应当后 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行证,应予组织呼	7不予制止、 7本级人民 <sup>1</sup>	. 处罚,致使. 政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m=/J-4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		<b>佥组,电话: 033</b> !	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b>i</b> 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	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按要求	修建水工		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 穿堤管道、电缆等工程设		勿、构筑	物,铺设跨河、穿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的,由县约十万元以	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下的罚款。	飲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办理环节		į	办理内容	办理	里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临河建筑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指 河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调查	员不得少 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应保守有关秘密。	辩解陈述。		河湖运行科	
	审查	适用、处	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可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i》。			河湖运行科
	AL 72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F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z	比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显无法律罚员行执法人人的人人的人们,不在的一个人们,不在的一个人的人们,不在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依正守资违究罚处行程据的,格法刑种罚政约	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 实施行政处罚的; 案件中受阻,依照不 事责任,而未依法私 类。 程序的; 程序的;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单效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4		1, 电话: 0335-3639795			
<b>法定救济途</b> 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经水	行政主管	部门签署规划同意	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	建设防洪工程	和其他水工程	、水电站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河、湖泊上建 要求,严重影	设防洪工 响防洪的 以处一万	程和其他水工程、 对,责令限期拆除; 可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 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景 的罚款。	f为,补办规:	划同意书手续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加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7 7			舰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 电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 湖运行科
	调查		]避。执法人 辩解陈述。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 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j进行审查,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 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书》。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 湖运行科
	五 元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声辩或者听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 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规划计划建设科、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效公司。 2. 行执不在应增进符分, 4. 不在应增进反合 5. 在应增进反合 7. 8. 等 9. 在行政 10. 在行政 11. 在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行件过程,格法开和罚政行件过程	居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各实施行政处罚的; 长案件中受阻,依照; 长案件中受阻,未依法; 则事责任原的; 引程序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 致使 枚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4	45	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5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 · · · · · · · · · · · · ·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按照	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	中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保护堤岸等工程	呈,影响防	洪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程,影响行洪的,责令	. 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办理环节	;		カ	)理时限	责任科室
	7 条	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 ,影响防洪的,予以审	色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 日查,决定是否立案。	1、保护堤岸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巨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ē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耳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是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b>〕</b> 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代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河湖运行科	
	决定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等内容。	<b></b>	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正守法律和事实公司。 在 大型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案件中受阻,依依法利,依依法利,在依法利。 对程序的;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才 女府或者上级水行	×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69151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	2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仰	本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	江河、湖:	泊、水库、淀泊、运河、	· 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	<b>。</b> 勿体和种植阻碍行	<b></b> <b> </b>	秆作物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令停止违法行为, 物体和中植人民, 2.《中华人可民共和 3.《平措施,民所以 3.《补数河道 (一)被管理 4.《河北省 4.《河北省	国限 对	码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矣 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 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表 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 、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者 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考	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约 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 申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 且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 修 二十六条规定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直接负责的主	(一) 在江河、湖泊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 建围堤、阻水渠道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水库、运河、美 责令停止违法行 政府河道主管机关 政处分;构成犯引 、阻水道路的。 2,可以并处五百;	具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 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4 长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环节		į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自、运河、渠道内弃置、堆 及高秆作物的,予以审查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	只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D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タ	牛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里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J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專	效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河湖运行科		
	决定	制作行政证情况等	效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等内容。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 <b>情</b> 形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中是元文及多丁的《罚事失犯执查送政行件,过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过处政、程时,次是完罚处了中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格案件中受阻,依照 法案,责任,的, 幅度的; 置程序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耳 效府或者上级z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技	包话: 123	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港区人民法門	烷提起行政诉讼。
	+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	对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库	区的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令停止违法行民共和 2.《中华人民共和 3.《中华人民共和 3.《中华人民共和 3.《中华人民共和 (六)进反本年, (六)进水本集,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限国施国可工管给 程期期清洪可道并上条治 理斯斯洪可道并七条治 理除,随第五条告约等 条, 童明,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之 例》第次收非法所的罚款; 既不恢之 、罚款、归水增; 河流的。 观定, 围垦湖泊、河流的。 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 ,一十九条。 地反本条例第 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所需	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 围海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是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 任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事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约 造地、围湖造地、围垦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 切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至批准围垦河河 河道的, 责施, 其他补救主管施, 放处分; 构成补 违法行依 进法行依 连 走的, 并处 五百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道的。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尼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付 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ឱ刑事责任: (四)在库区[
	办理环节	- 31 V			j	<b>小理时限</b>	责任科室
	丁安	对围海造:	地、围湖造地、围	垦河道、库区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调查	员不得少	调查取证,与当事 于两人,调查时应 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审查	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河湖运行科
	111 元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效人名 2. 执不在 2. 执不在 2. 执不在 2. 上,在 2. 上,在 2. 上,在 3. 上,在 4. 不在 2. 上,在 5. 上,在 5. 上,在 6. 上,在 6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依正守资违究罚处行程	实施行政处罚, 对应为一个 对应当于政则,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为政府或者上级水名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691519 话: 1234	5	4, 电话: 0335-3639795			
<b>法定救济途径</b>				工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5 5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	- 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设项目投入生产 【三定规定】	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二 立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 )31号 第三条			
	办理环节	Š	办理内容	办理时	限 责任科室
	T 女	才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 从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 1	皆使用的,予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对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点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对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履职流程	审查 並	5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5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对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告知 失	F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D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F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111. 元	l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E情况等内容。	述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 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送达	· 一	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规划计划3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对法律和 2. 行法性罚员玩名 3. 执头具制定 人名	E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有下的;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行政的;对应行政的,对应行政的对应的对政的,和对政政的大致支达来事责幅的,对处罚程序,所有关处处于政大政管理相对人人要求的,对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行为,并未被求受人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上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多送有权机关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任	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记	691519、3527118、3690103			
去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侵占、毁坏	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 拖,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	地质监测设施, 以及防汛备	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身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制制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或者其观测,适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5.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下罚款。 【三定规定】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	限 责任科室			
	立案  测、	曼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 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 决定是否立案。		水旱灾害防御科				
	调查员力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i>人</i>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去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旱灾害防御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里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b></b> 进行审查,	水旱灾害防御科				
	告知 知道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化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水旱灾害防御科			
	<b>                                     </b>	乍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青况等内容。	<b>亍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b> 边	· 申辩或者听	水旱灾害防御科			
	送达行	<b>数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b>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 2. 行放大人 3. 执不是和出玩政及移行的法 4. 不在的当时法证的 6. 应擅反合听政及移行的条 7. 擅支合听政处罚 9. 存在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好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不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和 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 效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令	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69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且,电话: 0335-3639795					

#### 法定救济途径

- 1. 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水工程保护	户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口		≥的爆破、打井、ラ	采石、取占	上等活动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成损失的,依法未担赔偿责任》 的明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洪进散 《明本》。 《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增数 派外,打井、挖客。 《学师》。 《外中华人员大学者。 《外市,被所有, 《外市,被所有, 《外市, 《外市, 《外市, 《外市, 《外市, 》, 《外市, 《大平、 《中华人民, 《一生, 《中华人民, 《中华人,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据职权,责令停止造法行为,采取补部(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上,不会第三项 造灰 五、 五、 击、 五、 击、 五、	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被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才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少分,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分 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 其之 经可道迪地存放物条。修建厂房或列行为之 专第二项 违反本条规定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企的活动的。 创运,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 成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 成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 成立者,有以重称、原或者维克,有以重称,依然(六)擅	造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丁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除 ,表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 有成犯罪的,依法逃遭主管 是實现益,以及开域力管规 是可以是为人民政府河域,以及 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管规 所,县级以上划,构成犯 所,是领域,以及 持成犯罪 有成犯罪 有成犯罪 有成犯罪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有成犯	由公安机关权 集件 建立 医生物 医生素性 机 不取 下 在 医 电 是 查 任 的 进 是 管 机 ( ) 在 河 古 去 安 就 者 道 在 的 进 进 管 依 实 , 不 取 下 市 去 发 聚 和 市 走 军 版 来 下 下 无 联 围 取 内 进 。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 也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 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 管理范围内来砂、取土、淘护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安全 据的,(七)擅行为、按金保 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办理环节	Š	<b>办理内容</b>	办玩	里时限	责任科室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 Б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		ž	可源运行科	
	调查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巨 3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 I	ž	可源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这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F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上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b>进行审查</b> ,	ý	可源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		E《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ji》。		ý	可源运行科	
	<b>决定</b>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等内容。	F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	ý	可源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	5.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7方式送达当事人。		ž	可源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6915 2. 投诉举报电话: 1: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	2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ا ا	双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干预和阻挠工			5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			及各项设备; 在坝顶、	
		闸	桥上行驶超过工	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	1.及雨后泥泞行车的	处罚		
管辖范围	【法律法规】							
履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间记载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3.《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捐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定规定】 秦 办字(2019)31 号 第三条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力	)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干预和阻挠口 水、用水、排力 顶、闸桥上行驱 行车,予以审查	×秩序; 非工和 中超过工程承载	[设备; 在坝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其享有的陈述、	F《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3》。			河湖运行科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 证情况等内容。	P.定书, 载明?	<b></b> 下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5按法律规定的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45	市水务局纪检约	且,电话:0335-3639795				

#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擅員	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	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II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责令其纠正违限期拆除,逾【三定规定】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 否立案。	5.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予	以审查,决定是		河湖运行科				
	调查		5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计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陷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河湖运行科						
	<b>决</b> 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 证情况等内容。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45	己检组,电话: 0335-36397	795						
法定救济途径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 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港区人民法	烷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侵占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和已经办理手续的土地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限期排除障碍 【三定规定】	]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七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 ))31号 第三条			E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	里时限 责任科	·室			
履职流程	立案	对侵占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 地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的,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加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		河湖运行科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河湖运行科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证情况等内容。	陈述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2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申			95					
去定救济途径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	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流	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以上人以上,以上,以上,以一倍的,不以上,以一倍的,河上,是一个,河上,是一个,河上,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级 , 限期恢复原状; 有违法 法规规定执行; 没有违法 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去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 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各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 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官的,可并处五千元以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 人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办理环节	4	办理内容	办理时	<b>大田 大田 大</b>	
	7 筌   '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云 ,决定是否立案。	力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	的,予以审	河湖运行科	
	调查员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i>人</i>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	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丰		河湖运行科		
	AL 7E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情况等内容。	<sub>「</sub>	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 <b>责情</b> 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6 2. 投诉举报电话	691519				
法定救济途径	: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定开采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以一改之。 以上人以,, 人以,, 人以,, , , , , , , , , , , , , ,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四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分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1 下罚款,罚款最高限; 以下罚款; 逾期不恢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	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	定开采的,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河湖运行科				
	1五.1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正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水库、水丰	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	里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	<b>と施的经营者</b> 拒不	服从统一	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管辖范围							
復职依据	营工程设施的9 正,给予警告; 【 <b>三定规定</b> 】	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 注 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多	指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			
	办理环节	į	<b>办理内容</b>	力	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付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 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案。				水旱灾害防御科	
	调查	性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以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旱灾害防御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旱灾害防御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旱灾害防御科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正情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b>述</b>	申辩或者听		水旱灾害防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监督方式	<ul><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li>1. 业务咨询: 3690103</li><li>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li><li>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li></ul>						
法定救済途径		上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上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的,依法承担罪的,依法承担罪的,依法追逐	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山 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究刑事责任。 )31号 第三条	上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力	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亡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					
	办理环节	ē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间	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5立案。	水旱灾害防御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旱灾害防御科						
履职流程	审查 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可进行审查,	水旱灾害防御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旱灾害防御科						
	洪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正情况等内容。	<b></b> 世 辩 或 者 听	水旱灾害防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 <b>责情</b> 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		1, 电话: 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t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t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挖砂、采,有等个、采石对省。 2.《易发为,以省级,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化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适 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一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 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进 战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身 人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	府水行政主管部  以上二十万元以 <sup>-</sup> 5反本办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 单位处五万元以_	门责令停止 下的罚塌。 在崩塌、 府水行万元以	违法行为,没收违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ē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1 立安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派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尼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泵	买石的,予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过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一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证情况等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z	<b></b> 世辩或者听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7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 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话: 12345	<sup>2/3</sup> 。 全组,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二	二十五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	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	护带内开垦、	开发的处罚	
管辖范围								
	在禁止开垦、 取退耕、恢复 方米十元以省 2. 《河北省实 坡地上种植经	开发的植物等补充。 植被等补充。 的罚《中或者 所, 行责令	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升水排施;按照开垦或 上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开垦禁止开垦的坡层 时,采取补救村	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 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 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 措施	民政府水行政人处每平方米. 违反本办法法	主管部门责令 二元以下的罚 观定,在禁止	停止违法行为,采款、对单位处每平 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限	
	办理环节			<u></u> か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筌			是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调查	员不得少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77. 7	制作行政证情况等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 <i>过</i>	<b></b> 申辩或者听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人名 2. 有政法具制法处人名 4. 不在当自反合 7. 息 违符 2. 许 政及移行的条 9. 在行的条 10. 在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行政,格法开和罚处行件过程处政、程	居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好 好实施行政处罚的; 好实施行受处罚的; 好案件中,依依法利 中类、幅度的; 行程序的; 好管理相对人人要求听证 发生腐败行为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 效府或者上级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业务咨询: 3069639 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 电话: 0335-3639795						
	1 丁昭从四次	1000	* マヨルベルベルン	口却一上口山山主孙东山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F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采集发菜, 耳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方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	草、甘草	、麻黄等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治理区铲草皮、挖林	对兜、滥挖虫草、甘草、,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7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办理环节		<b>办理内容</b>	か	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玄 一		<ul><li>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li></ul>	· · · · · · ·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调查 员不得	且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导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b>〕</b> 进行审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告知 知违法	于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4 年	于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兄等内容。	申辩或者听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送达行政外	<b></b>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 2. 行政处罚显失公) 3. 执法人员玩忽职。 4. 不具备行政执法 5. 在制止以及查处。	农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正的;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夕 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了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处罚, 致使取水	单位或个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6 2. 投诉举报电话: 1 3. 纪检监察投诉: ī	2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区人民法院	烷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	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	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力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方人民政府林业 按照造成水土流 2. 《河北省实施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 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广 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 人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痔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措施;造成水土流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大的, 条、第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十七条、第十九条、
	办理环节	į	<b>办理内容</b>	办理	即限	责任科室
	丁 女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办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	土流失的,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I I	避。执法人辩解陈述。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 科		
	告知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77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村水利水电水係 科
	送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7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 科
	1. 没有法律和事 2. 行政处罚显失 3. 执法人员玩忽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人遭受损害的;
追责情形	5. 在制止以及查 6. 应当依法移送 7. 擅自改变行政 8. 违反法定的行 9. 符合听证条件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利 处罚种类、幅度的; 政处罚程序的;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送有权机关的;		文主管部	门报告而未报的;
监督方式	11. 其他违反法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话	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639				
去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处罚决算	: 中紀安社中小分周紀位3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u> </u>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 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力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改水上保持方案或者补 更的。 2. 《可北省实施〈中华 十六条规定的,依照《 3. 《开发建设行为,采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 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制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 呆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 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	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象 一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规定进行处罚。 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 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约;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 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 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 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环节	ē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	限  责任科室
	立案点、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才 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 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	上保持方案未经原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调查 员不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k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提出	世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引、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3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i	面进行审查, 周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告知 知进	3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5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5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 科
	77. 7	F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青况等内容。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立	述申辩或者听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女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等。2. 行政法律和显失。3. 执其是,2. 行政法备证现现政及移动,4. 在自由,在,在自由,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识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去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处罚种类、幅度的;	上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可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3送有权机关的; E,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 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	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诉:		1, 电话: 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文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	金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	产建设项目投	产使用的处罚	1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山 2. 《河北省实施〈中 十六条规定的,依照 3. 《开发建设项目才	上生产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 原《中华人] 《土保持设施 案的水行政。	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3 中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16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3 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生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	见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拿 长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 足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战、未经验收或者验	、第二十条、第二 收不合格,主体工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矢		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审查,决定是否立等		项目投产使用		农村水利水电水货料
	调查	及时组织 员不得少 执法人员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调查报告,对案件运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洪元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 2. 行政人人备以员行政人名,不是自己,在一个人。 5. 在自己,在一个人。 6. 应曾自及法听政及 7. 违反法听政人。 9. 符在行政表 10. 其他违人。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过程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法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法法人程法的,格法开和罚码中规	(实施行政处罚的; (z);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约 (x); (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		电话: 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事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 文章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	市水务局
■职体器 ■	事项名称	对在水	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	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土、矸石、	尾矿、废剂	查等的处罚
理研体器    16 (4年)人民共和国及其保险》 3年19年 表现未发现。人士保险股贴和经验或者的成合的电子或员用的成为,是现于未发现。 3年10年 表现未发现上分为实现的股级、汽车企业或 (中外人民共同政人保险的) 3年10年 3年17年 3年	管辖范围						
□ 文案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	履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三定规定】	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3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J	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户 违反本办法,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 条规定的,依照《中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民共和国水土保 华人民共和国才 合格,主体工利	R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K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世界		办理环节	ż	<b>办理内容</b>	Š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ul> <li>履取流程</li> <li>履取流程</li> <li>原子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如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度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线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决定书校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决定书校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超方法律规定规定及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机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已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地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率文件规定的行为。</li> <li>业务咨询: 3069639</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li> <li>法定赖济途径</li> <li>法定教济流域</li> <li>大股大股市的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li> <li>工不服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ul>		丁女 一			、石、土、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ul> <li>雇职流程</li> <li>审查 提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良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选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校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运产别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程度中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程度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li>业务咨询: 3069639</li> <li>2.投诉举报电话: 12345</li> <li>3.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li> <li>法定教济途径</li> <li>2.不服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ul>		调查 员2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告知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履职流程	审查 适户	月、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4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可进行审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决定 证情况等内容。 科		告知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进香方式  这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业务咨询: 3069639 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月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z	<b>E</b> 申辩或者听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639 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行政	<b>效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b>	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	追责情形	1. 没有实际。 2. 行政人员, 2. 行政人员, 3. 执法人员, 4. 不在制度, 6. 应擅反及移行的人。 6. 应擅反法听政人。 7. 擅反所政人。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过	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公正的;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刑事责任,依法私 处罚种类、幅度的; 极处罚程序的;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上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 致使取. 效府或者上级水	水单位或个	
法定救济途径 2. 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话:	: 12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u>备注</u>	法定救济途径					· 区人民法图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2. 《河北书条公司》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二【三定规定】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 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约 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 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内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 特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办理环节				対限 责任科室			
	立案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b>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b>	案。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调查员	过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i>人</i>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1.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7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5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货料			
	告知 知	E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D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E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717. 1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送达 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 <b>以</b>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主义有法人,没有这人是有效人员的人人。 在,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S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约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定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7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和 效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处罚, 致使取水单位	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9. 符合听证条件 10. 在行政处罚 11. 其他违反法	「政处罚程序的; 牛、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i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听证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证 3. 纪检监察投证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1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拒不汇交;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算	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 不良影响的处罚	社会传播水文情报	· 饭报,造成严重经济损	员失利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平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主 (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等 31号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	里时限 责任科室	室
	I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 否立案。			水资源与节水	.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	.科	
履职流程	,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可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	.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水资源与节水	.科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 证情况等内容。	<b></b> 世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	.科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水资源与节水	.科
追责情形	<ol> <li>1. 没有知识</li> <li>2.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li></ol>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中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有下列 失犯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次职守,对应当予以罚的; 次职资格实施行政阻,依 查处竞法案件中受阻,依 。 一致处罚种类、幅度的; 时, 一种、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 移送有权机关的;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单 改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4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组,电话: 0335-3639795			
<b>法定救济途径</b>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2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2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Δ.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侵占	、毁坏水文监测设施	拖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1、擅自使用水文	监测设施的	·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由县级例、上地市方公安监别, 田多例、水华人、大公安监别。 2.《时处于, 2.《时处于, 2.《时处于, 4.《中华人、 4.《中华人民共和) 4.《中华人民共和)	民机测国,处国措毁国采取政关设防责罚河道外防疾撤洪令大政共体的法停构管,、条他行战,不集他,就是你政策,并领补补。》,是派条心外,就是派条心,	文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产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 多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多法行为,保取追究刑事事项 是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事项 违 任例》第四十五条第一应当给 大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 , 前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	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 你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就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打 下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 员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 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然	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一)侵占、毁坏水工程 户岸、抽水站、排水渠乳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 音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	元以上五万元以 及堤防、护岸等 系等防洪工程和 任; 应当给予治 存河道主管机关 法》的通信照明等 以及通信既对等。 以及通信使用水文监》	人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 本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 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 分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治安管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 引;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等设施。 则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办理环节		ż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7 %		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 的,决定是否立案。	(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	擅自使用水文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及时组织 员不得少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	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面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事	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决定	制作行政 证情况等	于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兄等内容。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 2. 行法人工 3. 执不其的人们, 4. 不在为一个人们, 5. 在应增量反合, 6. 应增更反告, 7. 整,存合行的条, 9. 存在行政处别。 10. 在行政处别。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罚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之依正守资违究罚处行程过处政、程时,格法刑种罚政与	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 实施行政处罚的; 案件中受阻,依照不 案,而未依法和 类、幅度的; 程序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 政府或者上级水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4		且,电话:0335-3639795	<u>,</u>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巷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设施及其标志的	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扩 号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E、恢复原状或					
	办理环节	- 5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77.35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 志的,决定是否立案。	.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	量设施及其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员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1 71.5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情况等内容。	-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1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司 2. 行法人名 4. 不制。依 5. 在的当时, 6. 应曾自反法所政及移行的条 7. 擅使后, 8. 进行的条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 处罚种类、幅度的;	上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可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约	处罚,致使取 文府或者上级水	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 2. 投诉举报电话	69439							
去定救济途径		民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民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巷区人民法M	完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水文监测环均	· 竟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	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限期恢复原状或	中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 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	理时限	责任科室
	□ ▼ 至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户 E是否立案。	刃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	7活动的,决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i>人</i> 引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机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超	日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5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是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b></b> 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TH. F.	l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E情况等内容。	<b></b>	自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b>丁</b> 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为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律和更多 2. 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人。在当时依然变定的人员行政人员行政及 6. 应擅自反法变定的关系 7. 擅身合于的不 9. 符合行政处罚	E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性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有下列性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处罚的; 图职资格实施行政则罚处罚的,对应当于政处罚,对应当于政处罚时的,对应,对应行政罚时,不够达别事责任的,对处别罚程序,从处处了政大政管理相对,从要求以为的管理的,对是生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 致使取水 女府或者上级水行	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记	069439				
法定救济途径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区人民法M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被许可力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益造成重大损害以下罚款;被认 有违法所得的,	害的,才 年可以从 水 生 生 生 生 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事经营活动,有违》 《一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安全、人民群》	在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 立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 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夕 大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	f。被许可人/ 身三倍以下罚款 h。取得的水行	从事非经营活 款,但是最高 亍政许可属于	动的,可以处一千元 不得超过三万元,没 直接关系防洪安全、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丁 女			下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 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少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巨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1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b>亍政处罚</b>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律和 2. 行政人员行政人员行政人名 4. 不具制止依政及及 5. 在当自反及及 7. 擅反分法的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事失忽执查送政行件过实公职法处追处政、程依正守资违究罚处行中	居实施行政处罚的; 约;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多 各实施行政处罚的; 长案件中受阻,依照不 付事责任,而未依法和 中类、幅度的; 罚程序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 B 文府或者上级 z	取水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记	3069439 舌: 123	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违反《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一条规定之一的处罚	— 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	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 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	·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 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	资格(质)等级。被 「以处违法所得三倍」	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 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办理环节	į	办理内容	か理!	时限 责任科室
	1 立室 1 1 2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决定是否立案。	文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之	一的,予以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得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巨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进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b></b> 一进行审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法	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11年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等内容。	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处	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保证。 2. 行政人员玩忽, 4. 不制定, 5. 在制止依变定的, 6. 应擅自反法行政及 7. 擅复反法诉证处的 8. 持合行政处罚 9. 符合行政处罚 10. 在行政处罚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外,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外, 在答案件中受阻,依照有效,而未依法利事责任,而未依法利, 种类、幅度的; 对程序的; 动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 文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4; 2. 投诉举报电话: 12	39 2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许可的活动的, 水元以下罚款; 当事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 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 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	<b>贡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于</b>	5警告。当事人从事 3 身三倍以下罚款,但是	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 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等 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 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环节	ż	办理内容 加理内容	办理!	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对擅 否立		F政许可的活动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	水资源与节水科			
	调查 员不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巨 3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	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b>进行审查</b> ,	水资源与节水科				
	告知 知违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水资源与节水科				
	11.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况等内容。	申辩或者听	水资源与节水科				
	送达 行政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7方式送达当事人。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事生。 2. 行政人员 5. 执法人员行政人员行政及移动, 4. 不具备上以法移行的及移动, 2. 擅自反法, 2. 增自反法,证条约, 4. 使合, 2. 使合, 4. 使, 4. 使, 4. 使, 4. 不到, 4. 不知, 4. 不知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正的;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外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查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 变形事责任,而未依法程 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程序的;	E,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单位 文府或者上级水行政:	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069 2. 投诉举报电话:	439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吉正 わた	对在堤防安全	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	暴破、挖筑鱼塘、采石、耳	Q土等危害堤防安?	全的活动	; 非管理人员操作		
事项名称	河道上的涵闸	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	E常工作的处罚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应当给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司的公	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 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 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	〉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持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б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方 行打井、钻探、爆破、挖	员失、采取补救措; 的规定处罚;构成 文监测和测量设施、 筑鱼塘、采石、取	施外,可 犯罪的, . 河岸地	以并处警告、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		
	办理环节	Š	<b>办理内容</b>	办3	理时限	责任科室		
		发现涉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 全的活动;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 (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	剛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	- 1/01/0//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履职流程	审查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可进行审查, 胃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河湖运行科			
	<b>决</b> 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证情况等内容。	<b>送申辩或者听</b>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法律和 2. 行法 4. 不在 5. 在 6. 应 擅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责,有下列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职计划,对现的,对应当予政则制止和外方。 一个人,对应当予政则,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不知,	上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 多送有权机关的; 正,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处罚,致使取水- 效府或者上级水行i	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 .,,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u> </u>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	· 处罚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令其纠正违法事建决行责任疾防 现实 计划 电弧 化 电弧	中国、强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路、电	i外,可以并处警告、罚 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 打井、挖窖、葬坟、晒 注准整治河道或 给踩、挖筑 里 操破、钻探、挖筑 里 二十七条的规定, 里 是 16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 堤 版 好 不河道 堤 板 好 不河道	698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且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材 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 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崩 捐油、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 造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 造、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 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 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 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 经批准修建于广东或者其期 炉岸林木的;(八)不之一 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健筑物、构筑物的;(二	L级主管机关4 建围堤、阻坡、 下 里等别人,对的的现 主管统筑、对的, 主使反防,责任, 一的,有河道、 沿	全子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渠道、阻水道路的;(二); 渠道、阻水道路的;(二);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者进行 下资源或者进行的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上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 引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
	办理环节				<b>д</b>	)理时限	责任科室
	立案	全的活动; 非管	"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	、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 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河湖运行科
	调查	员不得少于	查取证,与当事,两人,调查时应。 保守有关秘密。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审查	适用、处罚	查报告,对案件: 种类和幅度、当 见(主要证据不)	面进行审查,		河湖运行科	
	告知	知违法事实	罚决定前,应制作及其享有的陈述、 政处罚听证告知			河湖运行科	
	决定	制作行政处证情况等内	罚决定书,载明? 容。	述申辩或者听		河湖运行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	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没有政法人名 1. 没有政法具制当自反合在 2. 执不在应擅违 6. 允 6. 无	中是大文文多于为人,即是大汉执查送政大件,格是不知,在这政大件、政策、对政、建筑的,格法刑种罚政人,程据的,格案、事类程管、	不施行政处罚的; 十应当予政则制此和, 不是件中受阻,依依是 是件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处罚,致使取力政府或者上级水行	火单位或个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申 3. 纪检监察书	包话: 12345	·驻市水务局纪检	组,电话: 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1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进	<b></b>	行政强制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定据除机缆为强域构2.河求施【、职,构,,行管依《、,,三危权所同且限拆理据中湖重以定害,需意防期除机职华泊影处定害,需意防期除机职华泊影处定	民共和國水法內別 第六時 第六時 第六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	的建处、政办担列,走县级、恢复以外复数,有统力的,构筑上世管的,有统力,有效水力,有效水力,并是不不会,并是一种,不是一种,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二夏原 计	主余水 衣勿 亍 部意管、行构据、虽政 门书部不好报、虽政 门书的校主 签手,,物行部 男实	者原部铺责;政门 型域原部铺责;政门 型域管理强流管连排门或管停期管者 意利同规统管进际门域 ,
	办理环节		理内容	·	)理时限	责任科室
	催告	对严重影响防洪的未限期拆除, 取补救措施的进行催告	`救措施但未采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 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河湖运行科	
	事后监管	检查落实情况。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系 2. 因违法实成 3. 违反法定机 4. 在行使行政	│ 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失的;	大工作人员应承担A	相应责任:	
追责情形	1. 对不会会会会。 2. 对不违法法使无法法,在在他违人,在在他违人的。 5. 其他多。当年,2. 投诉举报。 2. 投诉举报。	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91519	损失的;		目应责任:	
	1. 对不使法法代码。 2. 对违反行使违人的。 3. 违在其他多许检验。 1. 业好论验。 2. 投纪检验。 3. 纪 不服器。	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91519 电话: 12345	损失的; ; , 电话: 0335-363979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5 申请行政复议。		完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	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力	K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	强制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文件擅自建设 责令限期拆除	如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 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信 余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效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	亭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 亩;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	关手续;逾期不补办 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办理环节	Š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	限  责任科室
	催告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 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力 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 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辩权。	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 <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 去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被批准的, 除或者不封 催告履行义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	1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 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	告并经批准	水资源与节水科
	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近拆除或者封闭情况。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	下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不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他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又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效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戈损失的;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申 3. 纪检监察技		1,电话: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1. 不服强制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	青行政复议。	
<b>公处拟</b> 亦还怪	2. 不服强制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	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	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	求封闭的取水井的行	政强制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共供水管网制	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色够满足用水需要的,不得开凿 <井。未按要求封闭取水井的,	前并取用地下水。对原:	经过批准取用地下水的	的,应当改接自来水,限
	办理环节	j	<b>办理内容</b>	办理印	寸限 责任科室
	催告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要的,不得开凿新井取用地下当改接自来水,限期封闭原取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不。对原经过批准取用: 【水井。未按要求封闭取. [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	地下水的,应 水井的违法行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	<b>设告并经批准</b>	水资源与节水科	
	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承担。	用由原使用者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取水井封闭情况。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第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构 4. 在行使行政	下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各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每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 双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效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损失的;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 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1, 电话: 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		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行为的行政。			
管辖范围								
	建县物万河部令上县万2.七限工但3.规给设级,元、门限十级元《条,程尚《定予妨以恢以跨或期万以以中规在设可水,治碍上复下河者拆元上下华定河施采库有安保,以负人,道建取大下管设民状罚临域建下民罚民未、设补均列理	供放了新闻的人员,我们就是一个大型的人员,就是这个人员,我们就是一个大型的大型,我们就是一个大型的人员,就不知未筑机筑款水。国行管影施管之的擅物行不经物构物。行。防政理响的理一,自、政拆水、依、虽政 洪主范防,条的由在	构主除行构据构经主 法管围洪责例,公大筑管、政筑职筑水管 》部内的令》由安坝物部不主物权物行部 (门从,限(大机管,门恢管,,;政门 1997 其工令采到主依和武复部铺责逾主或 年程设期补国部《护汉共政等停不部流 8 7 4 4 3 4 3 4 5 4 5 4 5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事或內括四次 人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思期拆除,并突然或为人。 是期折除,并继续的无知行为, 是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77	时限 责任科室		
	催告	下达催告通知		间防洪要求,经验收不合构 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 辞权。	· · · · · · · · · · · · · · · · · · ·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决定	进行记录、2	复核,无正当理日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自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 效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 冬结执行决定。	8告并经批准	河湖运行科		
	执行	由大坝主管; 施。	部门责令当事人们	亭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	河湖运行科		
<b>迫</b> 页情形	1. 对不符合条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权 4. 在行使行政	件的实施行 运行政强制, (限、程序实) (强制权过程	政强制的; 给行政相对人造, 施行政强制的; 中发生腐败行为!	约;	<b>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b>	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业务咨询: 3691519 .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46/24 114	<b>外尺四当日</b> A	1 起 以 自 丛 当 が 起	. 作出行政行为之口起八个	// NIKELINGED	人民在此使是打成外位。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	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	设备等的查封	、扣押的行政	强制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一)要求被 流失的有关情 水土流失的, 【三定规定】	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 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 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 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1号 第三条	文件、证照、资料; (二 ]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	L) 要求被检查 企查单位或者个	单位或者个人 人拒不停止违	就预防和治理水土 法行为,造成严重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1在 左	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 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 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执行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机械、设备等。对查封、扣 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	1押期限已经届满,或存在	E对违法行为已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落实情况。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权 4. 在行使行政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歹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件的政强制,给行政强制对人造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成损失的; J的;	长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组,电话: 0335-363979!	5		
法定救济途径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F港区人民法M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造成水	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	代治理行政强制	ıj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土流失, 不进	行治理的 部门可以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自	专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 放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限期治理; 逾	期仍不治理的	
	办理环节		ż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催告			里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1,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履职流程	决定	代履行三	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	<b>〔行,当事人履行的,</b> 停	,止代履行。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执行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	·强制执行决定的,实施	;代履行。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	<b></b> <b></b>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权 4. 在行使行政	件的实施行政强制 化 程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施行政强制的; 制,给行政相对人造局 字实施行政强制的;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自 现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b> 5;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	45	且,电话:0335-363979	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F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逾期不缴	: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タ	处滞纳金的行政员	<b>蛋制</b>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1	]责令限其 是一倍以一	明缴纳;逾期不缴纳 下的罚款。	i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 i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点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催告		立或者个人逾期不缴 2及标准。	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告知当事人加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 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告知加久	上滞纳金超过三十日	任未执行的,催告当事 <i>人</i>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执行	经催告,	当事人仍不缴纳滞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	<b>至落实情况</b>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第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构 4. 在行使行政	件的实施 在行政强制 不限、程序 在强制权主	于行政职责,有下列 他行政强制的; 制,给行政强制的对人的 字实施行政强制的;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见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关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L话: 123	45	组,电话: 0335-363979	95		
法定救济途径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港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擅自占用	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	设施的行政强	制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管部门责令停行;造成损失	》止违法》 的,依》 (三)擅自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法承担民事责任;构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2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存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不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补救措	肺的, 依法强制执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履职流程	执行		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sup>3</sup> 外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组织[	艮期恢复原状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	查灌排设施恢复措施索	<b>李实情况。</b>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权 4. 在行使行政	件的实现行政强行 (限、程) (强制权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sup>†</sup> 施行政强制的; 制,给行政相对人造; 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自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内;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L话: 123	345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F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国家	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	7行政强制执行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游建设影响水方	文监测的工程的, 责令停 小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	: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 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 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	措施,补办有关手	续; 无法>	采取补救措施、逾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	理时限	责任科室
	位 生		本水文测站的,下达催告通 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材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强	至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是录、复核、无正当理由 最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 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	并经批准作出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执行   由	7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		7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监管 现	1场检查违法建筑物的拆	除情况。		;	水资源与节水科
<b>迫</b> 贪情形	1. 对不符合条件 2. 因违法实施行 3. 违反法定权阶 4. 在行使行政器	E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 艮、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辑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建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 为的;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3 2. 投诉举报电话 3. 纪检监察投访	舌: 12345	总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专用ス	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	行政强制执行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游建设影响水	文监测的补办未被	为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	卡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 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 除违法建筑物;逾期7	<b>\</b> 措施,补办有	关手续; 无法	:采取补救措施、逾
	办理环节		<i>ā</i> .	h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14: 4-			站的,下达催告通知‡ 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决定	记录、复强制执行	当事人的意见,对当 核、无正当理由的, 决定,送达行政强制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		水资源与节水科		
	   执行 	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组织对违法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	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情	况。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条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权 4. 在行使行政	件的实施 行政强制 限、程序 强制权达			·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123		,电话: 0335-363979	5		
法定救济途径			. , , ,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F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	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	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Ţ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游建设影响力	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主 音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打	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	[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适
	办理环节	4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	<b>大田 大田 大</b>
	催告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之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系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数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引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	并经批准作出	水资源与节水科
	执行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违法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情	<b></b>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对不符合第 2. 因违法实施 3. 违反法定机 4. 在行使行政	·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性 ←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每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员 及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处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自 生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成损失的; 内;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申	3069439		5	
定救济途径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2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生产建设	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	青况的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设项目水土保门负责对水土职权。 2. 《河北省实的水土保持工	是持方案情况 上保持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个 上现问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 兄进行监督检查。流域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污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题及时处理。	上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公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战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 法〉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 了系管理机构,在所管辖京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县 为可以行使国务 上人民政府水行 包围内依法承担	县级以上人E 院水行政主 亍政主管部I 水土保持监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了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督管理职责。第二
	办理环节			<b> 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生产系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机	☆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i o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1 电压管押	对监督标 查。	<u></u>	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	<b>女情况进行核</b>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追责情形	1. 对生产建设 2. 工作中弄虚 3. 对监督检查	项目水。 作假、注 发现的[	上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未 监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033	35-3610347	1,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b></b> 巷区人民法图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大坝管理	是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的监督	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理。 2. 《水层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部门 等三条 图部门,是条管部人民政等有关部门,是主管理条例》第一十条 等时,须经大切主管。 管理条,须经大切主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法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的主管部门对本的工作,并与坝脚和泄水、沿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活动。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公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	了条院有大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管部门对全国 大坝安全实施 晾晒粮草。 保持一定距离 【联节一定距离 【联节 (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的大坝安全实施监 i监督。各级水利、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 ,不得影响大坝安 立对其是否符合同意 i要求进行施工的,
	办理环节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车	害区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组织	织监督检查。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1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对构点	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河湖运行科		
	事后管理 对监礼 进行机		月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	多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内在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 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序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及建码头、渔塘组织监督检 (、不依法实施处罚; (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	≥查;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 2. 投诉举报电话: (	-3691519	1,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港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b>一一百</b> 江						

编号			权力类型	行	政检查	实施主	<b>.</b>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在堤	防上新建建筑	物及设施竣工	工验收的监督检	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施,河道主管	共和国河道 曾机关应当 ف主管机关	定期检查,对不 的安全管理。					缆线等建筑物及设 指建筑物及设施,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在堤防上新建建	筑物及设施竣.	工验收的监督	<b>督检查</b> 。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河湖运行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查发现的问题,	待相关部门整	改完成后, 邓	寸整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ol> <li>不对本辖区</li> <li>对在检查中</li> <li>不及时予以</li> <li>対监督检查</li> </ol>	区内在堤防口发现的问 以公告,对 足发现的问	行政职责,有下建筑物及设施竣 题,不责令限期 构成违法犯罪的 一种,经相关的行 章文件规定的行	工验收组织监 ]整改、不依法 ]不移交司法机 ]整改完成后,	督检查; 实施处罚; 关;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包话: 0335		· · · · · · · · · · · · · · · · · · ·	0335-363979	95		
去定救济途径			道该具体行政行					院提起行政诉讼。
			1) · · · · · · · · · · · · · · · · · · ·	M型 IF 山 11 以 1	174 - 117-7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权力类型	톝	行政检查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河道	管理范围内	有关活动(不含	河道采砂) 的监	<b></b>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市的水利行政	共和国河道 文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是该行政区域  ,加强河道管	的河道主	管机关。第八条		<b>道主管机关以</b>	各省、自治区、直辖 及河道监理人员,必 :命财产安全。
	办理环节			办理	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内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	有关活动监督检查	2.0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河湖运行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 待相关	部门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区内河道管 岁发现的问 以公告,对 还发现的问	理范围内有关 题,不责令限 构成违法犯罪	活动组织 期整改、 的不移交 了门整改完	监督检查; 不依法实施处罚; 司法机关;	B关工作人员应承 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电话: 0335	5-3691519	5纪检组,	电话: 0335-3639	795		
法定救济途径						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个月内提出向?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辖市的水利行政3	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 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涉	可道主管机关。 ←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	机关以及河道监理	人员,必				
	办理环节	ō	<b>か理内容</b>	办玩	里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	本辖区内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 0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出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0		河湖运行科				
	移送及印	<b>寸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b>			河湖运行科				
	1 事后管理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行核查。	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河道采砂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3691519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91519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至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至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z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利	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	1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道主管机关批	准。堤身 于取消一 事后监管	和堤顶公路的管理系 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分。。	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创 D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 P定》(国发[2017]46 号	机关商交通部门	制定。	
	办理环节		į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	对本辖区	内堤顶、戗台兼做公	路组织监督检查。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河湖运行科
	1 年 1 一 1 1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月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	整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内影响水 发现的问 公告,对 发现的问	库、堤防、水闸工程 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程	文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	活动的监督检查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0335	5-3691519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 , . ,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巷区人民法门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1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影响水库、堤防、	水闸工程运行和危害水二		· 《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三由政2.理打防3.禁门头响4.照房条破【智的中华,不在海里中的"全人施、河鱼规家门定人范石和大坝闸、全人施、河鱼规家门定人范石和大坝闸、全人施、河鱼规定人流发中域,民国、水坝管门堆、层。开道增定人流发中域,大量、大大大型、大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型、大型	国本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照本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照相交流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 克拉克特克人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克斯	图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 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声政围内,禁止上操事影响水工程定陷。 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一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与 "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 身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 提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 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扩批 于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	地類。国务院水行政主管工 前數規定以外安全的其他水石 所和危害水工程验收前在防 以外行,在竣工犯 设计,在域工验验,在防 受力,划定保护范围。在 受力,划定保护范围。 一个人干扰。 一个人干扰,并与 一个人干扰。 一个人下的门, 一个的下, 一个的压力,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打井、采石、取土等活活动。 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方、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水闸、护片、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被涉难码,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出,增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增二十四条在提防和护堤地、禁止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
	办理环节		<b>办理内容</b>	办理	<b>費任科室</b>
	***	对本辖区影响水库、堤防、水 监督检查。	《闸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	是安全活动的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限期整改。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	2.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河湖运行科
	1 鬼后海押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进行核查。	月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惠	<b>E</b> 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内影响水库、堤防、水闸工程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发现的问题,经相关的行为。	呈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 故、不依法实施处罚; 8交司法机关; 故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约	舌动的监督检查;	Z责任: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	0335-3691519 话: 0335-3691519 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	且,电话:0335-3639795		
去定救济途径		央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央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标	<b>验查</b>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应的安全维护	措施。 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 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央定》(国发[2017]46 号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内坝顶兼做公路组织	只监督检查。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全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令限期整改。			河湖运行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目关部门整改完成后, 对惠	<b>è</b> 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对监督检查	内影响/ 发现的 i 发现的 i	k库、堤防、水闸工和 河题,不责令限期整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之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为 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为 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约	活动的监督检	查;	,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033	5-3691519	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港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	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取失 代明 制度 水 作 可 制度 水 作 联 取 松 作 联 取 检 查 人 或 被 检 个 人 或 者 单 位 或 者 个 成 者 个	双水许行 成人人 机分子 机分子 有人人 有人人 有人人有人 有人人有	的监督检查,对违 费征收管理条例》 下列措施:(一)要习 的有关问题作出说 反本条例的行为,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才法取水行为依法进行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户 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 时;(三)进入被检查单 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 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处,并将有关违 民政府水行政主 是供有关文件、证 位或者个人的生 查人员在进行监	法信息纳入社 空管部门或者注 E照、资料;( 产场所进行调 督检查时,应	会诚信档案,实行 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  查;(四)责令被检 当出示合法有效的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内取用水户取用水	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	令限期整改。			水资源与节水科
	移送	及时予以	公告,对构成违法		水资源与节水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沒	对整改情况组织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ol> <li>不对本辖区</li> <li>对在检查中</li> <li>不及时予以</li> <li>对监督检查</li> </ol>	区内取用水 P发现的问 V公告,对 E发现的问	户取用水情况组织 题,不责令限期整 构成违法犯罪的不	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移交司法机关;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书	包话: 0335	-3069439	组,电话: 0335-36397	95		
法定救济途径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首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i>;</i>		≨港区人民法 <b>№</b>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占用农	· 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	· 施的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术服务。 【 <b>三定规定</b> 】	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ž 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力	K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
	办理环节	ō	<b>办理内容</b>	办理时	
	检查	对本辖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	<b></b>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刀。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料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待相 进行核查。	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	整改情况组织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下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区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户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定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程设施组织监督检查; 文、不依法实施处罚; 8交司法机关;		任: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申	0335-3639790 包话: 0335-3639790 设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	1,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灰	· · · · · · · · · · · · · ·	产的监督检查	•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E产的监? P检查工1	督管理。水行政主管 作。	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 資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材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计划建设科、河湖运行科、农村水利水 电水保科、水库移民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机	<b>企查发现的问题</b> ,责		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计划建设科、河湖运行科、农村水利水 电水保科、水库移民科		
	移送	及时予以	<b>人公告,对构成违法</b>		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计划建设科、河湖运行科、农村水利水 电水保科、水库移民科		
	里 上 岩 押	对监督机进行核查		*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		水旱灾害防御科、规 划计划建设科、河游 运行科、农村水利水 电水保科、水库移民 科
<b>追</b> 页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内水利】 以发现的 以公告, 为 上发现的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组 问题,不责令限期整 对构成违法犯罪的7	&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不移交司法机关;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0335-36 4话: 033	319372、3527118、3 35-3619372、35271				
法定救济途径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b>菲</b> 港区人民法[	完提起行政诉讼。
	1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	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条府内部建定2.是、督彻程结 院建,门设经《水《机执质论是路行责托政务利政利,国监行太构行量进行量,国监行水构行量进行量,国监行规定。 2. 是不《机执质论量定规定。 3. 管程管程须为决定。 1. 是一个。 2. 是一个。 3. 管程的是一个。 2. 是一个。 3. 管理的是一个。 3. 管理的是一个。 4. 是一个。 5.	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更、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 更、水利等有关的过坡的建设工程 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 近域内的专机构具体实施。 是工程质量省省、区、水建管理规度。从政 的一个工程,自自治 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 是一个工程,是 是一个工程,是 是一个工程,是 是一个工程,是 是一个工程, 是一个一个工程, 是一个一个工程, 是一个一个工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 重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 在 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以上地 在 医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在 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 在 339号)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 1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2017年12月22日,水利或	T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 2方人民政府管理,水利等度 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 是工程质量监督的租质量监督 基本专业建设工程施量监督的规量监督 对户主管水利工程管理。 那个第49号进行了修水利工程 下次第49号进名。 第1工程 下次,第1工程 下下、,第1工程	不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可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 为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 是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工程质量监 以的行为。第十三条 水利工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	<b>请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计划建设科、水利水 电水保科、河湖运行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	寸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待村 进行核查。	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	整改情况组织	规划计划建设科、水利水 电水保科、河湖运行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的 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的 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利 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的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监督检查; 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移交司法机关;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		任:		
	2. 投诉举报申	0335-3669858 电话: 0335-3669858 设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约	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当认真负责, 位)在水行政: 【三定规定】	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 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 )31号 第五条	里。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 (	(一般为水利工程管	<b>萝理单位或</b>				
	办理环节		<b>办理内容</b>	办理	聖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内水利风景区管理情	<b></b>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0		河湖运行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征			河湖运行科				
	生 上 治 押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进行核查。	目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	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	. 业务咨询: 0335-3691519 .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91519 .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 ·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人民法院提	是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实施	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办	(土保持重点工	程的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1	机构在其	其管辖范围内可			(府水行政主管部) 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持情况进行监督检
	办理环节			办	里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内水土保持重]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 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督检	全查发现的问题,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移送	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1 事后管理 1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待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 进行核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追贡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033	5-3610347	5纪检组,	电话: 0335-36	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政府申请行政复订 「起六个月内提出」「		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水目	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	为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定规定】 秦办字(2019)31 号 第五条									
	办理环节	4	办理内容	办理	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	区内水电生产经营单位	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科				
<b>履职流程</b>	处置 对监督	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1 0		水旱灾害防御科					
	移送 及时予	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狐			水旱灾害防御科					
	事后管理 对监督 进行核	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查。	E改情况组织		水旱灾害防御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3 2. 投诉举报电话: 03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	35-3619372	且,电话: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	监督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三定规定】 秦办字(2019)31号 第五条								
	办理环节		ś	<b>办理内容</b>	力	)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	寸本辖区	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b>芒</b> 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河湖运行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	寸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0		河湖运行科			
	移送及	及时予じ	J公告,对构成违法 <b>犯</b>			河湖运行科			
	1 玉石骨押 1	寸监督松 进行核查	ò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È。	改情况组织		河湖运行科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话	1. 业务咨询: 0335-3691519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91519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 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b>x</b>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节约用水的监督。	检查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院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 负责本行	工,负责水资源开,政区域内水资源开,	21 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的有关工作。 县绿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辖区	内节约用水的监督机	<u> </u>			水资源与节水科
履职流程	处置 2	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责~	处罚。		水资源与节水科	
	移送	及时予以	公告,对构成违法		水资源与节水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监督检 进行核查		<b></b>	付整改情况组织		水资源与节水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 2. 对在检查中 3. 不及时予以 4. 对监督检查	内节约用 发现的问 公告,对 发现的问	水的监督检查; 题,不责令限期整; 构成违法犯罪的不	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		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3. 纪检监察投	话: 0335	-3069439	组,电话: 0335-363979	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 1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巷区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对力	K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出	<b>监督检查</b>						
管辖范围										
履职依据		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有关情况和材料。	式行)》第十四条: 审查签 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权							
	办理环节		<b>办理内容</b>	办理	里时限	责任科室				
	检查  对本	辖区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	]意书的监督检查。			规划计划建设科				
履职流程	处置 对监	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	1.		规划计划建设科					
	移送 及时	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狐			规划计划建设科					
	1 玉石谷伊 1	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 核查。	目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	E改情况组织		规划计划建设科				
追责情形	1. 不对本辖区内水 2. 对在检查中发现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4. 对监督检查发现	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 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成,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利	女、不依法实施处罚; 8交司法机关; 女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约		立责任: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话:	. 业务咨询: 0335-3527118 .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527118 .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		人民法院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 <del>号</del>		权力类型	. 行政裁	决 <b>实</b> 旅	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	水事纠纷	·裁决		
履职依据	<ol> <li>《中华人民共政府裁决。</li> <li>《取水许可和的总取水量超过</li> </ol>	和国水法》第十八条、。第四 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如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 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 四十六条第三款 上一级力 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	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 水土流失 计成立 计商 水土流失 计	管理机构发现越权的	<b>审批、取水许可证核</b>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受理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 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		水资源与节水		
履职流程	审查	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力 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抗 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		水资源与节水		
	裁决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位 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位 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水资源与节水		
	执行	  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 	<b>人应当自觉履行。</b>			水资源与节水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	上办理		是否容缺办理	!	
所需资料	申请书、证据	<b>B</b> 材料		1	1	
追责情形	1. 对符合条件 2. 对符合条件 3. 因数有法决法 4. 没有合诉决工 5. 符合裁决 6. 在在行 7. 在行	下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一 并的权属争议裁属争议裁属争议 法定条件的相对是争议 成损失的 好不了, 一事实当事, 一个件, 一个件,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予受理、裁决的; 申请受理、裁决的; 的; 的; 立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承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申	0335-3690225 飞话: 0335-3690225 设话: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约		-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 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				完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裁例	实施主	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不同行	政区域之间发生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 由共同的上一 【三定规定】 秦办字(2019	-级人民正	政府裁决。	条不同行政区域	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	纷应当协商解决	央; 协商不成的,
	办理环节		j	<b>か理内容</b>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受理	及被申请	青条件、法定期限、需 青人的基本情况,申请 ∃期等),一次性告知	裁决的要求和理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履职流程	审查	内提交智	义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 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裁决	书(说明	区和法律、法规做出裁 月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斥权的期限)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执行	裁决生效	枚后,争议当事人应当	自觉履行。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_	上办理			是否容缺办理		
所需资料	关于不同行政	(区域之)	间发生水土流失的申请			ı	
追责情形	1. 对符合条件 2. 对符合各法 3. 因数有法不当 4. 没合合或决律和 5. 符合裁决工作 7. 在行政裁决	的定案行事件,还是公司,	行政职责,有不为明责,有不予申请,有不予申请,有不予申请我从属争战人行行求求,有对人行求求明,有不要事人。 在进行一次,就是,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型、裁决的; 之理、裁决的;	民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 R听证的;	担相应责任: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0335-36 L话: 033	510347	1, 电话: 0335-	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浴	p港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计	٨.	实施	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水电	站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评	级管理	·		
履职依据	部门负责农村 2. 水利部《关 标准化评审委 及电气化发展	水电站等 于日会负责 局承担。 全生产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 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 各省、自治区、直轨 示准化二级、三级的证	平级管理和监督。 标准化达标评级 <sup>工</sup> 标准化一级评审 書市人民政府水行	实施办法 軍的指导、	(暂行)〉 管理和监 <sup>2</sup>	的通知》第 督,具体]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 第九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 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 本地区评审细则,开展	
	办理环节		办		办理时间	限 责任科室			
     履职流程	I <del>====================================</del>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申请材料。	受理或不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复4六/儿代王		审查申排 行现场?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做出申诉 申请人。	<b></b> 青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	·定;不符合要求	t的, 应当	书面通知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上	二办理			是否容	学缺办理			
所需资料	农村水电站安	全生产	示准化评级申请表、农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	上产标准化	比自评报告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2. 投诉举报电	1. 业务咨询: 0335-3610347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10347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水土流失危害	确认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三定规定】 秦办字(2019)31号 第五条								
	办理环节	办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履职流程	1 254 1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批准	不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 —	土流失危害确认申请批	- , , = , ,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b>决定</b> 做出申 决定。	请人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批准文件、水土	流失危害确认	的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容缺力	理				
所需资料	关于申请作出"不能	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的认定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3 2. 投诉举报电话: 03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业务咨询: 0335-3610347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10347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田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 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其他权力	实施主	<b>体</b>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工程勘察设计招	3标报告备案	•	
履职依据	目的招标等等的招标。 军师 不标 我们不不标 我们不不 不好 在 化 一次 在 全 的 不 在 全 的 不 在 全 的 不 在 全 的 不 是 定 规 定 儿 工 工 上 定 之 见 一	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示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示、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 下体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 下情况书额设结报告。 及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成为建设、预函监督的职责分 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实施监	: (一)接受招 投标活动的违法 效的决定,对进 2003年发改委等 利、商务、广电 意见的通知》	居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 还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 等8部委令第2号第六 是、民航等部门依照《 (国办发[2000]34号)	的招标报告; (责令改正,必 决; (三) 表 不条 各级发尽 (国务院办公厅 和各地规定的	(二)可派员监 必要时可做出包括 妾受招标人提交备 改革、工业和信 于印发国务院有关
	办理环节	<i>d.</i>	办理内容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理应当告知理由。			
履职流程	审查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	出是否备案的意	见		规划计划建设科
	决定	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规划计划建设科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	上办理		是否容缺办理		
所需资料	招标备案申请	青表			1	
追责情形	1. 对符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 3. 未严格按照 认; 4. 在审查过程 5. 在行使行政	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 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故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去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2. 投诉举报电		,电话: 0335-	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的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却 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上			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编号		权力类型	其他权力	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履职依据	【法律法规】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 号)第十五条 1. 工程阶段验收: 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 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起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2. 工程竣工验收: 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30 号)第二十条(一)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二)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三定规定】				
履职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印	村限 责任科室
	I 🚓+P I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sup>1</sup>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5	里或不予受理	规划计划建设系 农村水利水电水份 科 河湖运行科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 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意见,		斗进行审查,	规划计划建设系农村水利水电水份科 河湖运行科
	1 2422 1	作出同意通过验收或者不予3 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不同意通过	规划计划建设系农村水利水电水保利河湖运行科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_	上办理	是否	容缺办理	
所需资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申请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 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 0335-3639794(规计)、3610347(农水)、3691519(河湖) 2. 投诉举报电话: 0335-3639794、3610347、3691519 3. 纪检监察投诉: 市纪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电话: 0335-3639795				
法定救济途径	<ol> <li>不服决定的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li> <li>不服决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备注	+				